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美的控股持有約31.0%，而美的控股由本公司創始人何先生，持有94.5%。另外，何先生也持有本公司約0.5%的直接權益，連同美的控股持有的股份，何先生在本公司擁有約31.5%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編纂]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編纂]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美的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何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美的控股及何先生於[編纂]後將立即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

明確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家居和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涵蓋針對消費者的智能家居及各類家電，並為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和其他業務。我們連續九年躋身《財富》世界500強榜單，業務遍及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在全球設有33個研發中心、43個主要生產基地，並在全球擁有超過19萬名員工。

我們最大股東組別的業務

美的控股是一家在2002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業務外，最大股東組別還控制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物業管理、酒店管理、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及藝術和文化業務的公司。

美的控股及何先生目前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美的控股與何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簽署了若干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以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及何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其控制的企業（「相關方」）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同業競爭，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已承諾：

- (a) 相關方目前沒有，將來也不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現有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生產經營活動，也不會通過控制其他經濟實體、機構、經濟組織從事或參與和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現有主營業務相同的競爭性業務；
- (b) 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在其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其經營業務範圍，而相關方對此已經進行生產、經營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先生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內解決由此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 (c) 對於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在其現有業務範圍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其經營業務範圍，而相關方目前尚未對此進行生產、經營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先生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將不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相競爭的該等新業務；
- (d) 只要美的控股及何先生根據中國有效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認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不會更變、解除本承諾；及
- (e) 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獨立於最大股東組別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三名監事及14名高層管理人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趙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美的控股的執行總裁和美的置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任凌艷女士（我們的監事）同時為美的控股的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美的控股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高管職務。本公司及美的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其獨立於美的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且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監事任凌艷女士外，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美的控股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且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條線，且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來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可通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並就此發表意見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迴避表決票數不計入總票數；
- (e) 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以維持本公司的獨立性，特別是本公司人員的獨立性；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性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最大股東組別。

經營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我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們最大股東組別開展運營。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觸及客戶，且我們業務運營的供應商並不依賴於最大股東組別。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來經營業務，並可獨立管理人員。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資金管理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能力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美的控股和何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最大股東組別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少量來自外部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控股、何先生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獨立性承諾

為維護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已於2013年3月28日簽署多份獨立性承諾，據此，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已承諾：

- (a) 美的控股、何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人員、財務、資產、業務和機構等方面與本公司保持相互獨立；及
- (b) 美的控股及何先生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報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來解決本集團與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美的控股及／或何先生須放棄投票的擬進行交易，則美的控股及／或何先生須放棄投票，且他們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票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美的控股、何先生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與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最大股東組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最大股東組別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及獨立承諾的遵守情況；
- (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集團與美的控股、何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美的控股、何先生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